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湖熟鸭文化产业园一期项目设计

甲方1：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甲方2：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河北社区居委会

乙方：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NJCG-2023HYT-0056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1（街道，付款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2（社区，使用方）：

江宁区湖熟街道河北社区居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期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7714.99 平方米。其中，A 地块用地面积为 160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958.8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8894.6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064.14 平方米。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项目 A 地块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一般性变更及现场需要设计方到场配合的相关工作。

1) A 地块建筑方案设计满足政府报批要求。

2) A 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相关建筑物的有关总图、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概算、消防、幕墙、红线内综合管线；设计深度符合初步设计评审及施工图审查的要求。

3) 本合同不包括：A 地块室内装修设计、红线外综合管线、海绵城市、基坑支护、亮化照明、装饰、LOGO 划线标识设计、博物馆展陈、雕塑和厨房工艺，方案报批过程中发包人协调专项咨询单位提供配合，满足报批需要的专项图纸资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的项目经费 陆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6849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湖熟鸭文化产业园项目设计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要求所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审批，取得专家论证意见和主管部门批复。（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一周内	
2	现状纸质地形图及电子地形图	1		
3	相关规划资料	1		
4	其他资料（地勘报告）	1		

成
司
（一）

4、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序号	规划文件和图纸名称	正式成果份数（份）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	6	2023年11月15日	方案汇报确认后10日内提交正式方案文本
2	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	8	2023年11月30日	方案批复后15日内提交报审初步设计文本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2023年12月30日	初步设计批复后20日内提交报审施工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本合同服务内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按以下方式付款：

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并提交经确认的成果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余款待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3%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项目一期施工图的一般性设计变更及现场需要设计方到场配合的相关工作。重大变更另行协商。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肆份，乙执叁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1（街道）：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2（社区）：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河北社区居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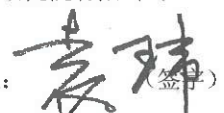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25-83793178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账号： 32001594138050000344



111111